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出現謬誤。已辭任之執行董事姓名應為「Cheung Chi Hwa, Justin (張志華)先生」，而非「Cheung Chi Wha, Justin先生」，故該公佈第一頁首段茲更正如下：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Cheung Chi Hwa, Justin先生(張志華，「張先生」)因需要更專注發展其他商業事務而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更正謬誤，並就所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浩賢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 內。